



《江西煤炭工业大全》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主任：张钦才 张佩琦

编辑委员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克	王修顺	王长春	包尚贤	朱利怀
吴国华	陈庆录	何家贵	易光景	张钦才
张佩琦	张自旗	金万和	胡会诗	胡尘白
胡观澜	徐礼许	谢岂凡	韩子璋	彭 泽
蔡树辉				

主 编：朱利怀 胡尘白 徐礼许

副 主 编：胡观澜

执行编辑：张自旗 魏海林

撰稿负责人：

黄志恒	唐衍熙	吴祖华	田征宇	王国琴
何再生	王忠仁	熊中松	邢晓东	张武鹤
徐树根	王圣謨	余祿根	罗赞东	陈荣贤
翁向羣	刘智梅	陈 瑜	王芳华	罗庆恆
汪少舟	贺忠良	谭德和	李友根	杨松青
卢振铨	万 敏	伍 敏	胡为初	张玉华
梁洪鑫	胡剑龙	陈全荣	王福平	汪月琴

前　　言

能源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点。在我们江西省一次能源的生产和消耗中，煤炭占80%以上，高于全国平均70%的水平。因此煤炭被称为“第一能源”。煤炭工业的状况如何，对全省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至关重要。

鉴于实现全省煤炭工业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煤炭工业，需要认识和研究国情、省情，尤其是全省煤炭工业的实际情况。根据萍矿工人报社的提议，并由该报编辑部牵头，全省煤炭工业系统各级管理机构和企、事业单位通力协作，编辑了这部资料书——《江西煤炭工业大全》，比较全面翔实地记录了解放40年来江西省煤炭工业的发展，反映全省煤炭工业的概貌，介绍各煤炭企事业单位的历史和现状，适应进一步改革开放、治理整顿、外引内联的需要。

本书收集资料的时限为1989年底，此后的情况变化未收进本书。

由于我们的编辑水平有限，经验不足，不当或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不吝指教，以便在修订再版时改正。

目 录

前言

江西煤炭工业 40 年.....	(0 1)
江西省煤炭资源开发及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0 6)
1949—1988 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 8)

国家统配煤矿

萍乡矿务局.....	(5 2)
高坑煤矿.....	(5 4)
安源煤矿.....	(5 5)
青山煤矿.....	(5 6)
巨源煤矿.....	(5 7)
白源煤矿.....	(5 8)
桥杨煤矿.....	(5 8)
黄冲煤矿.....	(5 9)
萍乡矿务局工程处.....	(5 9)
萍乡矿务局机械厂.....	(6 0)
萍乡客车改装厂.....	(6 1)
萍乡矿务局水泥厂.....	(6 2)
萍乡矿务局 661 厂.....	(6 2)
萍乡矿务局高坑发电厂.....	(6 3)
萍乡电焊条厂.....	(6 4)
萍乡矿务局矿灯厂.....	(6 5)
萍乡矿务局安源钢铁厂.....	(6 5)
萍乡矿务局安源发电厂.....	(6 6)
萍乡矿务局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	(6 6)
萍乡矿务局职工总医院.....	(6 7)
萍乡矿务局林场.....	(6 7)
萍乡矿务局地质勘探工程公司.....	(6 8)
萍矿工人报社.....	(6 9)
萍乡煤矿职工大学.....	(7 0)

江西省煤炭综合利用设计院	(7 0)
萍乡矿务局技工学校	(7 1)
萍乡矿务局职工休养院	(7 1)
萍乡矿务局第一中学	(7 1)
萍乡矿务局第二中学	(7 1)
萍乡矿务局第三中学	(7 3)
萍乡矿务局敬老院	(7 3)
萍乡矿务局多种经营总公司	(7 4)
 丰城矿务局	(7 5)
坪湖煤矿	(7 7)
建新煤矿	(7 8)
八一煤矿	(7 8)
尚庄煤矿	(7 9)
尚庄二井	(8 0)
尚庄三井	(8 0)
坪湖洗煤厂	(8 1)
建新洗煤厂	(8 1)
丰城矿务局水泥厂	(8 2)
丰城矿务局建材厂	(8 2)
丰城矿务局机修总厂	(8 3)
丰城矿务局发电厂(筹备处)	(8 3)
丰城矿务局基建工程处	(8 4)
丰城矿务局总医院	(8 4)
丰城矿务局第一中学	(8 5)
丰城矿务局第二中学	(8 5)
丰城矿务局第三中学	(8 6)
丰城矿务局第四中学	(8 6)
中共丰城矿务局委员会党校	(8 7)
丰城矿务局技工学校	(8 7)
上塘镇	(8 8)
丰城矿务局林场	(8 8)
工业服务总公司	(8 9)
丰城矿务局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	(8 9)
丰矿工人报社	(9 0)
 麦㙦矿务局	(9 1)
桥头煤矿	(9 2)

东村煤矿	(9 3)
建山煤矿	(9 3)
伍家煤矿	(9 4)
枫林煤矿	(9 4)
栗背山煤矿	(9 4)
英岗岭矿务局七〇九厂	(9 5)
英岗岭矿务局水泥厂	(9 5)
英岗岭矿务局多种经营管理局	(9 6)
洛市矿务局	(9 7)
龙溪煤矿	(9 8)
山西煤矿	(9 9)

省属单位

乐平矿务局	(1 0 0)
沿沟煤矿	(1 0 1)
仙槎煤矿	(1 0 2)
涌山煤矿	(1 0 2)
鸣山煤矿	(1 0 3)
桥头坯煤矿	(1 0 4)
钟家山煤矿	(1 0 4)
乐平矿务局多种经营企业总公司	(1 0 5)
乐平矿务局建筑安装工程处	(1 0 5)
乐平矿务局铁路管理处	(1 0 6)
乐平矿务局矿山机械制造厂	(1 0 7)
乐平矿务局水泥厂	(1 0 7)
乐平矿务局桥头坯洗煤厂	(1 0 8)
乐平矿务局仙槎洗煤厂	(1 0 8)
乐平矿务局乐游瓷厂	(1 0 8)
乐平矿务局沿沟煤矿矸石砖厂	(1 0 9)
花鼓山煤矿	(1 0 9)
天河煤矿	(1 1 1)
八景煤矿	(1 1 2)
大光山煤矿	(1 1 3)
棠浦煤矿	(1 1 4)
江西省煤矿建设公司	(1 1 5)

省煤矿建设公司第一工程处	(1 1 6)
省煤矿建设公司第二工程处	(1 1 6)
省煤矿建设公司第三工程处	(1 1 7)
省煤矿建设公司第四工程处	(1 1 7)
省煤矿建设公司机修厂	(1 1 8)
分宜丝绸厂	(1 1 8)
江西省煤田地质勘探公司	(1 1 9)
一九五地质勘探队	(1 2 0)
赣中基础工程公司	(1 2 0)
二二三地质勘探队	(1 2 1)
二二四地质勘探队	(1 2 1)
二二六地质勘探队	(1 2 2)
二二七地质勘探队	(1 2 2)
普查综合大队	(1 2 3)
江西省煤田地质研究所	(1 2 3)
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江西分公司	(1 2 4)
江西省煤矿机械厂	(1 2 5)
分宜煤矿电机厂	(1 2 5)
江西省煤矿设计院	(1 2 6)
江西省煤炭科研究所	(1 2 7)
江西省煤炭工业干部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1 2 8)
江西省煤炭工业学校	(1 2 9)
萍乡南方煤机厂	(1 3 0)
江西省煤炭技工学校	(1 3 1)

地(市)县乡镇煤矿

地(市)县乡镇煤炭工业概况	(1 3 2)
南昌市	
进贤县墨岗山煤矿	(1 3 4)
进贤县钟陵煤矿	(1 3 4)
景德镇市	
重点产煤县乐平县	(1 3 5)

科山煤矿	(1 3 5)
赵家山煤矿	(1 3 6)
陈家煤矿	(1 3 6)
双港煤矿	(1 3 6)
涌山五一煤矿	(1 3 7)
上冲坞煤矿	(1 3 7)
乐平美艳瓷厂	(1 3 7)
萍乡市	(1 3 8)
三田煤矿	(1 4 1)
上官岭煤矿	(1 4 1)
跃进煤矿	(1 4 2)
新岭煤矿	(1 4 2)
焦宝煤矿	(1 4 3)
王坑煤矿	(1 4 3)
潘家冲煤矿	(1 4 4)
大屏山煤矿	(1 4 4)
五陂煤矿	(1 4 4)
团结煤矿	(1 4 5)
杨岐山煤矿	(1 4 5)
紫家冲煤矿	(1 4 6)
许家坡煤矿	(1 4 6)
萍乡市煤冶局矿山救护队	(1 4 6)
萍乡市煤炭设计事务所	(1 4 7)
萍乡市煤炭公司	(1 4 7)
萍乡市王坑电厂	(1 4 8)
萍乡市煤冶局林场	(1 4 8)
萍乡市煤炭运输公司	(1 4 9)
萍乡市煤炭冶金多经公司	(1 4 9)
江西省地方煤矿机械厂	(1 5 0)
萍乡市乡属煤矿	(1 5 0)
九江市	(1 5 5)
九江市冶金煤炭工业公司	(1 5 5)
中国地方煤矿职工庐山休养院	(1 5 6)
九江市矿山救护队	(1 5 6)
瑞昌县南田煤矿	(1 5 6)
武宁县煤矿	(1 5 7)
德安县付山煤矿	(1 5 7)
九江市罗坑煤矿	(1 5 8)

九江市乡镇煤矿	(1 5 8)
新余市	(1 6 2)
新余市煤炭冶金工业局	(1 6 3)
万溪煤矿	(1 6 3)
晏家煤矿	(1 6 3)
西茶煤矿	(1 6 4)
渝水区乡镇煤矿联合公司	(1 6 4)
分宜县煤炭工业公司	(1 6 5)
新余市乡镇煤矿	(1 6 5)
赣州地区	(1 6 7)
赣南高桥煤矿	(1 6 8)
赣南大桥煤矿	(1 6 8)
赣南东江煤矿	(1 6 9)
赣南煤炭建设工程公司	(1 6 9)
赣县小坌煤矿	(1 6 9)
于都县煤矿	(1 7 0)
兴国县梅告煤矿	(1 7 0)
宁都县黄贯煤矿	(1 7 0)
宁都县煤矿	(1 7 1)
龙南县大罗煤矿	(1 7 1)
龙南县大田煤矿	(1 7 1)
信丰县大阿煤矿	(1 7 2)
全南县煤矿	(1 7 2)
崇义县煤矿	(1 7 2)
瑞金县黄柏煤矿	(1 7 2)
上犹县煤矿	(1 7 3)
宜春地区	(1 7 4)
宜春市煤矿	(1 7 7)
高安县煤矿	(1 7 7)
万载县煤矿	(1 7 8)
宜春地区矿山救护队	(1 7 8)
宜春地区地质队	(1 7 9)
宜春地区乡镇煤矿	(1 7 9)
重点产煤市丰城市	(1 8 7)

丰城市煤炭工业管理局	丰城市煤炭工业公司	(1 8 8)
河西煤矿		(1 8 8)
河东煤矿		(1 8 9)
丰城市煤矿机械厂		(1 8 9)
丰城市乡镇煤矿		(1 9 0)
上饶地区		(1 9 6)
上饶地区地质队		(1 9 7)
上饶地区矿山救护队		(1 9 7)
上饶地区铺前煤矿		(1 9 7)
铅山县新安煤矿		(1 9 8)
上饶县煤炭管理局		(1 9 8)
上饶县田墩煤矿		(1 9 9)
上饶县四十八煤矿		(1 9 9)
上饶县吕江煤矿		(1 9 9)
上饶县应家煤矿		(2 0 0)
铅山县窑山煤矿		(2 0 0)
铅山县五都煤矿		(2 0 0)
广丰县民发煤矿		(2 0 1)
广丰县五峰山煤矿		(2 0 1)
横峰县刘源坑煤矿		(2 0 1)
弋阳县梅溪桥煤矿		(2 0 2)
余干县煤矿		(2 0 2)
波阳县洪门口煤矿		(2 0 2)
万年县白马煤矿		(2 0 3)
婺源县立新煤矿		(2 0 3)
玉山县桑园煤矿		(2 0 3)
上饶地区乡镇煤矿		(2 0 4)
吉安地区		(2 0 5)
安福县煤炭冶金工业公司		(2 0 6)
吉安县煤炭工业局		(2 0 6)
吉水县煤炭冶金工业公司		(2 0 6)
永丰县煤炭管理局		(2 0 7)
横龙垦殖场北华山煤矿		(2 0 7)
吉安县安塘煤矿		(2 0 7)
吉水县螺田煤矿		(2 0 8)

吉水县石莲煤矿	(2 0 8)
永丰县杏严煤矿	(2 0 8)
吉水县白水煤矿	(2 0 9)
万安县宝山煤矿	(2 0 9)
重点产煤县莲花县	(2 1 0)
莲花县长埠煤矿	(2 1 1)
莲花县界化院煤矿	(2 1 1)
莲花县西云山煤矿	(2 1 1)
海潭垦殖场年林煤矿	(2 1 2)
莲花县煤矿机电修造厂	(2 1 2)
莲花县煤炭公司	(2 1 2)
吉安地区乡镇煤矿	(2 1 2)
抚州地区煤炭工业概况	(2 1 4)

附：人名录

江西省煤炭工业厅机构沿革和领导任职情况一览表	(2 1 5)
现任省煤炭工业厅领导人简介	(2 1 6)
萍乡矿务局	(2 1 7)
丰城矿务局	(2 3 6)
英岗岭矿务局	(2 4 8)
洛市矿务局	(2 5 1)
乐平矿务局	(2 5 3)
花鼓山煤矿	(2 6 0)
天河煤矿	(2 6 1)
八景煤矿	(2 6 2)
大光山煤矿	(2 6 4)
棠浦煤矿	(2 6 4)
江西省煤矿建设公司	(2 6 4)
江西省煤田地质勘探公司	(2 6 6)
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江西分公司	(2 7 0)
江西省煤矿机械厂	(2 7 0)
中国煤炭总公司分宜煤矿电机厂	(2 7 0)
江西省煤矿设计院	(2 7 1)
江西省煤炭工业科研所	(2 7 3)

江西省煤炭工业干部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274)
江西省煤炭工业学校	(275)
江西省煤炭技工学校	(277)
江西省地方煤炭工业公司	(277)
南昌市	(278)
景德镇市	(278)
萍乡市	(279)
九江市	(281)
新余市	(281)
赣州地区	(283)
宜春地区	(284)
丰城市	(284)
上饶地区	(286)
吉安地区	(288)

江西省煤炭工业的四十年

● 江西省煤炭经济研究会

煤炭是江西省的第一能源。煤炭工业的情况如何，对全省国民经济的发展关系极大。

江西煤炭工业的发展历史悠久。在成书于公元429年的雷次宗著《豫章记》中，就有过江西人民开发和利用煤炭的记载。公元十七世纪我国明代科学家宋应星的《天工开物》一书，专有煤炭一章，其中反映的当时赣中一带的煤炭开采技术，许多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开办于1898年的萍乡安源煤矿是中国率先使用近代方法进行大规模开采的煤矿之一。1908年，它成为中国第一个跨行业、跨地区的联合企业——汉治萍煤铁厂矿有限公司的一部分，原煤最高年产量曾在1916年达到95万吨。继萍乡之后，吉安、乐平、新余、丰城等地方也开办了一些小型煤矿企业，全省还有一半的县存在过用土法开采的小煤井。但是，由于三座大山的重压，煤炭工业不仅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而且日渐衰败。1949年全省原煤产量只有37.49万吨，全省人口平均仅有25公斤，煤炭的匮乏成了制约江西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江西的煤炭工业得到了巨大发展。尽管三年大跃进和十年浩劫曾发生两次大的失误，但四十年来平均发展速度仍达到11%以上，是旧社会无可伦比的。

1949年至1957年，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煤炭工业发展顺利。原煤年产量在1952年突破一百万吨，超过历史最高水平。1939年被拆毁、停产达十七年之久的安源煤矿经过重建，在1956年2月开始恢复生产。“一五”计划水平提前在1956年达到。原煤产量平均年递增率达到20%，高于当时全国煤矿平均递增13.6%的水平。

1965年至1965年，经过三年调整，在“大跃进”期间元气大伤的煤炭工业开始复苏，严重失调的比例关系逐步理顺，被破坏的企业管理制度得到恢复和加强，简易投产的矿井经过填平补齐发挥了效益，煤炭生产走出谷底，到1966年“三五”计划开始时，原煤年产量达到44.6万吨，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大多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在当时的华东煤炭工业公司的统一管理下，萍乡、丰城两个矿务局还进行了用经济办法管理企业的尝试。全省煤炭工业重又出现欣欣向荣的新气象。

1976年以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通过拨乱反正，采取了稳产调整的正确措施，补还了十年浩劫遗留的生产、建设和职工生活等方面的大量“欠帐”，全省煤炭工业进入全面振兴的新时期。1983年提前两年达到了“六五”计划最后一年的产量水平。1988年原煤实际产量为204.9万吨，为1949年的55倍。煤炭

工业总产值占全省的比重，也由 1952 年的 1.2% 增长为 2.5%，高于本省除森林工业以外的其他工业部门。长期以来煤炭供应持续紧张的局面得到了缓解。

经过建国以来进行的大规模勘探，搞清了全省煤炭资源的基本状况。到 1987 年底止，探明储量共计 16.35 亿吨。分布广泛又相对集中，全省九十个县、市中，有煤的占七十个。储量大于亿吨的有五个矿区（萍乡、丰城、乐平、洛市、八景），都分布在浙赣铁路沿线。探明储量占全国总探明储量的 0.23%，为第 22 位；在江南的赣、浙、闽、两湖、两广等省区中居第二位。煤种比较齐全，除褐煤外，从气煤到无烟煤均有，其中南方稀缺的炼焦用煤占 58%。但是煤田地质构造复杂，自然灾害威胁大，开采条件困难，井型偏小，而且煤质偏差，高中灰分煤层居多，发热量不高。建国以来，江西省煤炭工业所取得的每一成就，都是全省煤矿职工在党的领导下，经过非凡的劳动，不断战胜这些恶劣的自然条件而取得的。

1988 年底，江西省煤矿正规生产矿井共有年生产能力 1300 万吨，1988 年实际产煤 1233.69 万吨，占全省总产量的 60%。按目前的隶属关系区分，统配矿年产能 604 万吨，1988 年产煤 654.55 万吨；省属矿年产能 346 万吨，1988 年产煤 308.22 万吨；地、市、县属矿年产能 350 万吨，1988 年产煤 270.92 万吨。其中，年产能 30 万吨以上的矿井 12 对，对数占 10%，能力占 43.92%。

乡镇集体煤矿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有了很大发展，原煤产量由 1978 年的 405.2 万吨增加为 815.5 万吨（含统配矿大集体矿井产量 32.52 万吨），增长了一倍多。在全省总产量中占 40%。

因为国家的价格体系尚未理顺，江西省煤矿同全国煤矿一样，面临着煤炭价格背离价值的问题；而且，江西又同多数地处江南的煤矿一样，有着自己的自然特点，这就是上面说到的地质复杂，开采困难，尤其是原煤质量差，成本更高而售价更低。同北方大多数煤矿相比较，同等的劳动不能取得同等的成果。因而，煤矿企业的经济效益同全国煤矿平均水平比较有着相当大的差距。

建国以来，江西省的煤炭工业在实现重大发展的同时，通过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总结，找到了一条适合江西省情的煤炭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途径。

（一）立足本省煤炭资源的开发，解决全省国民经济发展中的能源问题。

江西省一次能源的总消费量中，煤炭一向占 80% 以上，高于全国平均 70% 的水平，这种状况在本世纪末以前不会有大的改变。国民经济对煤炭的大量需求，主要是靠本省开发解决的，煤炭的自给率平均为 90% 左右。尽管江西省属于煤炭调入省，但调入量不大，主要起补充缺口和调剂品种作用。这与严重缺煤的江南其他省区相比较，是江西省的一个优势。由于它的地理位置，对国家来说也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如果不是这样，数量如此之多的煤炭，主要靠省外调入，那么，不仅国家煤炭生产能力难以满足，交通运输的紧张程度将更为加剧，能源不足对江西省国民经济发展的制约将变得更为严重。

近几年，江西省的国民经济发展较快，燃煤的火力发电厂发展更为迅速，煤炭供应

为 2'03 万吨，预计“七五”期末将达到 5'00 万吨左右。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新需求，扩大煤炭调入量势在必然。但前提要力促本省煤炭工业与整个国民经济同步发展，进一步加强本省煤炭资源的开发，继续向自给为主，调入为辅的方向努力，使煤炭调入量的增长控制在国家供应和交通运输的许可范围内。这不仅是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而且煤炭工业本身也具备这种可能。第一，全省可供建井利用的煤炭储量，还有 3.54 亿吨，可用来建设年产能力为 4'11 万吨的矿井，相当于现有矿井总能力的 1/3。还有较可靠的预测储量（垂深 1'000 米以上）约 23.75 亿吨，经过地质勘察探明以后，可供远景开发。第二，现有的生产矿井中，目前达到和超过设计能力的为 27 对，能力共计 497 万吨，还有能力共计 744 万吨的 87 对矿井没有达到设计能力，实际产量比设计能力少 238 万吨。企业改革的深入发展，挖潜改造的逐步进行，将使它们逐步达到或超过设计能力，充分发挥效益。第三，江西煤炭缺口主要是供发电用的动力煤炭，而无烟煤和低质烟煤则大量富余。目前正从就地利用能源着眼，发展燃用无烟煤和低质烟煤的发电厂，使本省煤炭物尽其用，可使煤炭调入量大减。第四，江西全省的煤炭工业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体系，行业管理、勘探设计、基建设施、煤炭生产、加工利用、机械修制、教育培训都具备相当规模，煤炭职工队伍十六万人，素质正在提高，工程技术人员的比重增加到 7.63%，居于全省各工业部门的前列。还有十几万名具备长期挖煤经验的农民，他们经营开发着数以千计的小煤井，成为江西煤炭工业发展的有生力量。正是从这一实际情况出发，江西省人民政府提出：江西国民经济能源问题的解决，要立足于煤炭；煤炭的供应，要立足于本省煤炭的开发和利用。

（二）全面贯彻“开放、搞活、管好”的方针，一手抓重点煤炭基地建设，一手抓乡镇矿的发展。

江西全省现在已经有了十个重点煤炭生产基地，原煤产量占全省总产量将近一半。它们是江西省煤炭工业的骨干。

原煤总产量的另一半是由地县办的小煤矿和乡镇煤矿生产的，其中尤以乡镇集体煤矿发展最快。乡镇煤矿产量在全省煤矿总产量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对缓解全省煤炭供应的紧张局面起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这是因为江西省的煤炭资源，除集中在少数几个重点矿区外，更大量的是广泛分布在全省各地的适宜小井开发的小块煤田。江西省的农民富有挖煤经验，农村的改革使得开办集体小井成为广大农民离土不离乡的重要致富道路。几年来乡镇煤矿的发展已使 4 万多农户脱贫致富。今后全省煤炭工业的发展，必须继续十分重视发挥乡镇集体煤矿的作用，把乡镇煤矿纳入全省煤炭的行业管理中，作为各级煤炭主管部门的重要服务对象，全面贯彻执行对乡镇煤矿“放开、搞活、管好”的方针，特别是在“管好”二字上多做文章。按照资源法的规定，妥善地解决一部分乡镇煤矿与国家大矿争资源、影响大矿正常生产秩序等问题，发展大、中、小煤矿之间的横向联系，特别是统筹规划，在条件具备的地方按照国家修路、集资办电、农民挖煤、集中加工的办法，发展一批以乡镇煤矿为主体，地县煤矿为骨干的年产 30 万吨、50 万吨或 100 万吨的新型矿区，使得各类煤矿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三) 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实现煤炭工业的机械化。

江西省煤炭工业的一个突出问题是劳动生产率低，按实物计算的全员效率，长期在每工0.6吨左右徘徊。这一是由于自然赋存的地质条件复杂，开采越深困难越大；二是由于机械化程度低，煤矿生产至今仍是体力繁重的密集劳动。而后者又是和前者紧密关联的。在其他地区煤矿行之有效的机械化，往往不适用于江西的煤矿，特别是不适用于在江西占大多数的小型矿井。

长期以来，江西省多数煤矿在实行开采机械化方面做了不少的努力。早在“一五”期间，就引进过割煤机和采煤康拜因，进行过水力采煤的试验，但都没有坚持下来。近两个五年计划期间，又先后试用过普通机械化采掘设备和综合机械化采掘设备，并在地质条件较好的丰城矿务局建新矿取得了成功。设计能力为60万吨的建新煤矿因而一举实现了年产突破百万吨，利润超过千万元，全员效率达到每工1.2吨。但是建新矿的经验没有普及。1985年全国统配矿采煤和掘进机械化程度都已分别达到58%和55%，而江西省统配煤矿只达10%左右，差距甚远。而且，在用的机械设备，90%以上是六十年代以前的陈旧产品，没有得到及时更新。通过对三十多年机械化过程的反思，全省煤矿企业的各级领导正在把实现机械化当作实现科技进步的一项重要课题，通过加强实践，探索一条符合江西煤矿特点的、适应多层次与多种形式办矿要求的以及技术与经济相一致的机械化途径，努力缩短与全国先进水平的差距，尽快把广大煤矿工人从繁重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进一步改变江西煤矿企业的形象。

(四) 经常自觉地保持以采掘关系为主的各方面比例关系的协调平衡。

这一点，由于江西煤矿地质构造复杂、自然灾害威胁突出，显得尤其重要。建国以来两次大的失误造成巨大损失，都表现在对采掘关系和其他方面比例关系的失调上。

一方面，两个时期都有大批不具备建设条件的新井盲目上马，违背科学的建设程序，实行所谓的四边方针——边勘探、边设计、边施工、边生产，尚未达到设计要求就提前简易投产。这些矿井投产时“三量”严重不足，地质构造不清，生产环节不配套，安全设施落后，集体福利缺口更大，造成先天失调。以至投产后形成不了生产能力，特别是由于安全设施的不足，矿井缺乏基本的抗灾能力，恶性事故频繁发生。“大跃进”的三年中（1958至1960年），耗费国家投资1.89亿元（相当于“一五”时期总投资的三倍），开工建设的16对矿井，在1961至1965年间停建、停产的有12对，其他4对矿井也不得不再大量增加投入进行填平补齐，建设工期比按正常程序建设长得多，事倍功半，损失很大。十年“文革”中，国家实行“扭转北煤南运”的方针，用了很大力气加强江西煤矿的开发建设。1966至1975年基建投资共达4.17亿元，比前13年的投资总和多13%，开辟了英岗岭、八景、棠浦、涌山、大光山等新矿区。但是在建设中，重蹈“大跃进”期间的失误。新建的年产能力共计575万吨的37处矿井绝大部分为简易投产，各个方面都留下了大量“欠账”，经过上十年的调整补欠，至今还有一些矿井未达到设计或核定能力。

另一方面，生产矿井盲目追求高产，不惜违反“采掘并举，掘进先行”的规律，重

采轻掘，靠吃“三个煤量”老本的办法去维持脱离客观实际的高产指标；甚至一些早已废除了的“以掘代采”的落后的采煤方法，也改头换面重新出现。在这样的基础上实现的高产，当然不可能持久维持。“大跃进”期间全省原煤产量在1960年猛增到885万吨，这是付出了极大的代价取得的。但第二年即骤降为595万吨，到1964年又降到388万吨的低谷。1957到1964年的七年间，每年平均增长率只有6.80%，比1957年以前八年间的29.32%大大下降。这种局面经过步履维艰的调整才开始扭转。但十年“文革”期间，同样的局面又一次重演，而且延续的时间更长。到1976年，全省的34对生产矿井，开拓煤量和可采期不足三年的有16对之多。比例关系的严重失调，迫使全省的煤矿企业再一次进行大调整。由于当时国家百业待举、百废俱兴，国民经济迫切需要煤炭，这次只能采取稳产调整的办法，因而工作任务更加艰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五年的调整、整顿、改革、提高，煤炭工业才逐步实现正常协调发展。

江西煤炭工业两次不按客观规律办事，使生产建设的正常比例关系失调，造成重大失误的教训，值得深刻记取。

（五）以煤为主，多种经营，建立煤炭生产、基本建设、多种经营三个主体的新型产业结构。

长期以来，江西的煤炭工业处于单一产品、单一经营的产品经济状态。由于原煤产出远远不能补偿投入，连年大量亏损，同时井下第一线退出的富余人员以及待业的职工子女逐年增加，企业的包袱越背越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引导一些企业突破单一产品、单一经营的禁锢，实行以煤为主，多种经营，找到了一条使企业从经济困境中走出来的活路。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萍乡矿务局和乐平矿务局。前者以发展全民所有制的多种经营为主，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1985年全局原煤亏损多达398.2万元，而多种经营（包括煤炭洗选加工）取得利润2700万元，抵补了原煤亏损的68%；后者主要发展集体所有制的小型多样的经营项目，现在已办起各种小厂、小店206个，经济效益虽不如前者可观，但安排待业职工家属的容量大，率先成为全国煤矿第一个“无待业人员局”。江西省煤炭厅结合这两者的经验，组织全省煤矿企业普遍发展效益型和安置型相结合的多种经营。以煤炭和煤矸石的综合利用为主，形成选（原煤洗选）、电（煤矸石与劣质煤发电）、型（煤加工成型）、建（制造矸石砖与建筑材料）、化（从煤矸石中提取化工原料和矿井瓦斯利用）的商品系列，把原煤及其副产品变成适销对路的商品。同时按照“违法的不干，亏损的不干”的原则，充分利用煤矿资源优势、人力优势、技术优势和地区优势，放手发展以第三产业为主的各种行业，并从为矿区本身服务为主转为面向社会市场。目前，全省煤矿企业除煤炭系列商品外，还生产其它商品五百多种，多种经营总产值已达二亿多元（其中集体经济经营额8860万元），安置待业家属与富余职工34969人，分别相当于全省重点煤矿企业总产值和职工总数的1/3左右，从而基本上形成一个适应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格局，有利于整个行业转轨变型的煤炭生产、基本建设和多种经营三个主体鼎立的新型产业结构。